证券代码：601880　　证券简称：大连港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52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集团公司按照增持计划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-关于控股股东暂不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6）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1、前期增持情况

集团公司根据其增持计划于2015年11月9日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1,442万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增持后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,376,226,592股（其中：A股2,308,806,592股，H股67,420,000股）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.69%。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

2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11月10日至19日，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3,389.2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.7657%。

3、累计增持情况

截至2015年11月20日，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4,831.2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92%。本次增持后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,410,118,592股（其中：A股2,308,806,592股，H股101,312,000股）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.4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，集团公司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11月9日起算）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20%，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.54亿元（含上述两次已增持金额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集团公司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1日